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胡瑞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5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又被害人李○宇（下稱被害人）於被告為本件犯行時，固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然卷內尚無充足事證足認被告明知被害人之年紀猶下手行竊，故本件並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恣意竊取被害人之腳踏車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危害社會治安及社會信任，並造成被害人使用上之不便，所為實值非難，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竊盜前科，素行不良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所竊得之腳踏車已發還被害人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（見警卷第14頁），犯罪所生之危害已有減輕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所竊財物之價值與種類，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本件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輛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發還

被害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家妮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9564號

被 告 甲○○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3年8月7日16時18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見李○宇（未滿18歲，年籍詳卷，無證據證明甲○○知悉其年齡）所有之淺藍色自行車（價值約新臺幣2,500元）停放於該處且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該車

離去。嗣因李○宇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而經警循線查悉全
情，並扣得上開遭竊之自行車（已發還李○宇）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人即被害人李○宇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
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
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、扣案物照
片1張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
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檢 察 官 乙○○